

# 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69 号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午间披露了《关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称“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我部关注到如下问题，请你公司予以说明、解释：

1、本次你公司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即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请你公司说明该审议程序的充分性、合规性及其依据。

2、另据你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公告》披露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已经将共计 19,902 万元保证金缴付给你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请你公司说明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后，你公司及认购方对该笔保证金的后续安排、你公司已经使用或者根据安排继续使用该笔保证金所增加的财务费用，以及该事项对你公司偿债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3、你公司称“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而你公司在 2015 年年报及对我部《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

【2016】第 75 号) 的答复中称, 你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进行偿还债务”, 以“保证本公司能偿还到期债务及维持正常运营”。由此, 你公司董事会认为, 基于包括非公开募集资金在内的各项措施和计划的成功实施, “集团将能够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以确保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 12 个月内能够清偿到期的债务并维持正常运营。”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长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并结合你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现金流情况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重新作出判断并揭示相关风险(如需)。

请你公司于 5 月 6 日前就上述问题向我部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同时,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30 日